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.7844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关于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2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5.7844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

（一）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我们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、崔雪松先生、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在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（二）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出具了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华夏金信评报字[2019]189号）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2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

1. 本次交易构关联交易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、崔雪松先生、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. 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仇向洋、姚颐、杨鸿雁

**2019年9月9日**